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2次招考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0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1	實缺代理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2. 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備取若干名。2. 須擔任導師職務。3. 如有臨時新增缺額，得增加錄取名額或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
國小普通班 英語科任專長	1	育嬰留職停薪 缺代理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留職停薪起訖日期為準(暫定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或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2. 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備取若干名。2. 報考本科應另具備說明五(二)4. 之資格條件。
國小普通班	5	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上課約20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或經費用罄為止。2. 代課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	備取若干名（依實際缺額錄取，並依錄取分數高低優先聘任，錄取後由學校安排職務）
國小特教班	1	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上課約20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或經費用罄為止。2. 代課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	備取若干名（依實際缺額錄取，並依錄取分數高低優先聘任，錄取後由學校安排職務）

附註說明：

1. 依實際缺額錄取，並置備取若干名，並依錄取分數高低優先聘任，錄取後應配合學校安排職務。
2. 如有臨時新增缺額，得增加錄取名額或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人員遴用期限至111年1月31日止，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2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2.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p>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資格條件	<p>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除具備上述招考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者(如附錄)。
 -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5. 報考特教鐘點代課教師，除具備上述招考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備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 (2) 報名第2次、第3次招考者應另具相關經歷半年以上之證明。

六、報名日期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p>110年7月28（星期三）下午8時起至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截止 收件（文件不齊全或逾時恕不受理）。</p> <p>※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p>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p>110年7月29（星期四）下午8時起至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截止</p> <p>收件（文件不齊全或逾時恕不受理）。</p> <p>※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p>

七、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0年7月28(三)下午8時起至110年7月29（星期四）上午8時止**，自行下載並填寫第九點之報名文件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將報名所需表單及證明文件合併掃描成一個PDF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0MB，掃描文件檔名請註明：姓名-報名 OO 科110學年度代理(或代課)教師甄選第2招報名，如有【試教書面教案電子檔】，請以5頁為限，掃描成一個PDF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0MB，掃描文件檔名請註明：姓名-試教書面教案電子檔，填寫及上傳至指定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KhxLqDQo8vs7rJgF7>

經本校審查符合報名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並通知加入「南陽國小110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LINE 群組」(line 的名稱請以真實全名呈現，完成考試者請自動退出此臨時群組；此群組僅作報到、聯繫甄選作業當天重要事項使用。)

聯絡電話：04-25222521#757、707 林主任、陳小姐洽詢。

八、公告應試名單

應試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第2次招考應試名單公告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上網公告。如對應試名單如有疑義，請於同日上午11時40分前來電洽詢，04-25222521#757、707（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應試名單公告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上網公告。如對應試名單如有疑義，請於同日上午11時40分前來電洽詢，04-25222521#757、707（逾時恕不受理）。

九、報名文件

以下報名文件請下載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掃描成一個PDF檔；如有試教書面教案電子檔，請掃描成另一個PDF檔，依第七點說明，分別上傳至指定 Google 表單：

- (一)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貼上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
- (二) 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後2種文件無則免附)等檔案。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及駐外領使館查驗證明)，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四)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檢附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五) 如有試教書面教案電子檔亦請以另一檔案上傳，供評審人員參閱。
- (六) 報名費：免繳。

備註：

1. 請確保手機號碼、連絡電話或電子郵件正確及暢通且可以接收文件，如因而無法接通(收)致遲誤通知事項或參加甄試時間時，則由報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提起任何救濟。
2. Google 表單或報名文件未填報完成或所需證件上傳不全者，視為不符合報名資格，不予受理報名。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採 MEET 線上口試、試教方式，考生請自備應試設備及 Google 帳號

*甄選當天上午11:00前於 line 群組公告試教、口試的出場序。

- (一) 試 教 : 成 縢 占 60% 。
- 1.以本校選用之教科書為主(教科書選用版本請詳附件)，時間為10分鐘；
 - 2.普通班教師：中年級或高年級，國語、數學，自選一個單元；
 - 3.普通班英語教師：三年級，自選一個單元；
 - 4.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年級不限，自然、社會、健體、閩南語、資訊，自選一個單元；
 - 5.特教班教師：中年級或高年級，國語、數學，自選一個單元；

6.採 MEET 線上同步教學方式。請運用學習平台(如：因材網)，或 ppt，或電子書，或 Jamboard 等完成試教。

(二) 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5~10分鐘。

採 MEET 線上口試方式。

(三) 試教及口試採線上視訊通話方式，逾排定時間未到者或自備設備無法連線或故障致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參加 MEET 線上口試、試教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請留意排定應試時間，並保持電話暢通，將以電話或 LINE 方式通知。

(四) 第 2 招及之後線上考試將在甄選群組通知當天的會議室連結碼。

十一、甄選日期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起。 (請於下午12時50分前至「線上口試會議室」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請於下午12時50分前至「線上口試會議室」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

(一)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地點不拘。

(二) 方式以開啟試教及口試採線上視訊通話。

(三) 第 2 次及之後招考口試及試教視訊連結點，於該次招考之報名截止日期當天 12:00 前公告至考生群組)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領有身障手冊者優先錄取，其次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16時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16時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如遇本校網頁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因故故障以致無法於上述時間前公告時，將順延至網頁修復完成後放榜公告。

(三) 成績複查

1.報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至放榜後1小時內。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16~17時。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16~17時。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開教評會時間，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則撤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依法追訴，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5222521#757、707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

			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400；閱讀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60；寫作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効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

			<p>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110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第一學期 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

製表日期：110年6月底

	領域/課程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學習領域	國語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翰林	南一
	本土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新住民語						
	英語			Super Fun(1) 何嘉仁	E-Star(3) 何嘉仁	Dino on the Go(5) 翰林	Dino on the Go(7) 翰林
	數學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 自然與生活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社會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藝術 / 藝術與人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南一	南一	南一	翰林
彈性學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翰林
	多元文化	Bravo ABC(1) New Edition (康軒)	Bravo ABC(3) New Edition (康軒)				

習	科技南陽			Windows 電 腦入門輕鬆 學 (宏全)	Google 網際網路輕鬆學 (宏全)	Scratch 3 小小程式 設計師 (巨岩)	Word2019 小創課輕鬆 學 (宏全)
---	------	--	--	---------------------------------	---------------------------	----------------------------------	--------------------------------

110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國小特教班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期 日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加註英語長證書或身障手冊)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試教主題	普通班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請勾選一個科目 英文科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普通班鐘點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請勾選一個科目 特教班鐘點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請勾選一個科目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110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0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或被撤銷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報名自我檢核表(本表免上傳，請報考人自行檢核)

提醒事項	自評項目
1. 第二次招考報名及資料上傳期間為： 110年7月28(三)下午8時起至110年7月29（星期四）上午8時止 截止收件 (文件不齊全或逾時恕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2. 報名表（甄選類別請自行勾選及填寫各項欄位資料，請貼上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下方「 <u>填表人簽章處</u> 請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3.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請自行填寫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4. 報名應檢附資料- 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及駐外領使館查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5. 其他:如曾任正式教師離職證明文件、退伍令、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6. 第2~5項【報名文件及證明文件】，請合併掃描成一個PDF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0MB，檔名請註明：姓名-報名00科110學年度代理(或代課)教師甄選 第2招 報名，並上傳至指定Google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7. 如有【試教書面教案電子檔】，請以5頁為限，掃描成一個PDF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0MB，檔名請註明：姓名-試教書面教案電子檔，並上傳至指定Google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